

证券代码：832440

证券简称：九天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庆天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5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项正宇因公出差在外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苏亚审[2020]419 号）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6,437,425.02 元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（未分配利润）为 14,610,750.09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29,080,000.0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研究决定：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九天高科：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和《九天高科：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，公司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 2020 年资金使用安排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借款。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，最终融资总额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

为准，上述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、保证、抵押及质押等，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同时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代表公司向金融机构签署与上述融资有关的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授权期限：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修订公司章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九天高科：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九天高科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九天高科：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九天高科：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九天高科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闫继业、杨学良

备注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见证律师阚赢变更为闫继业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